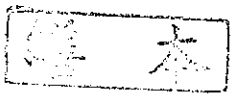
>8078 1384491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**壹拾柒萬壹仟陸佰零柒** 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至43樓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陳義仁　住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307號11樓
電話：06-2228985

債務人　羅自強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羅自強應支付聲請人新台幣〔以下同〕171,60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.61%計算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 緣債務人羅自強於民國103年2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60萬元整。借款期間，自民國103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，還款方式：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12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二、利率約定如下：

依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第3條約定，自借款日起算至第120個月止，按保單分紅利率固定加年利率0.8 % 計付利息。前述保單分紅利率調整週期為自借款日起每屆滿6個月隨當月保單分紅利率調整而調

整之。

查本件滯繳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，年利率適用民國 110 年 2 月份保單分紅利率為 0.81%，並固定加碼 0.8% 計付利息。即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.61% 計息。

三、 詎債務人羅自強僅繳納本息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止，依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【特別約定條款】**第 5 條**規定，債務人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相對人應即償還全部借款本金餘額 171,607 元並計利息，及依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**第 7 條**約定，逾期 6 個月以內，另按未還本金依原訂利率之 1 成加付違約金；逾期 6 個月以上者另按未還本金依原訂利率之 2 成加付違約金。

四、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錢，並有借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發給支付命令，限期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

一、 房貸借據影本一份。
二、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一份。
三、 同意書影本一份。
四、 保單分紅利率表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